

证明

河北宏慧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进行质量文件编审。因公司提供的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中的地址为邢台市清河县城关工业区邢清路南 46 号；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》中的地址为清河县葛仙庄镇菜园村西；《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中地址为清河县葛仙庄镇城关工业区邢清公路南侧。

为防止因三份文件中标注的地址有异，产生误解，特做出如下证明：

证明以上三处地址实际为同一地址，只是表述方法不同。

证明单位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